

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			
財 政 處 長	蔡 佳 慧	水 利 處 長	楊 明 鏡	民 政 處 長	彭 基 山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務 處 長	彭 德 俊	教 育 處 長	葉 芯 慧
地 政 處 長	陳 錦 珠	計 劃 處 長	江 和 妹	工 務 處 長	古 明 弘
工 商 處 長	詹 彩 蘋	人 事 處 長	陳 坤 榮	農 業 處 長	李 乙 廷
政 風 處 長	王 明 朝	行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主 計 處 長	吳 月 萍
衛 生 局 長	張 蕊 仙	警 局 局 長	陳 武 康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文 觀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境 局 長	陳 華 盛	消 防 局 長	徐 新 淵
原 民 事 務 任	蔣 意 雄	肉 品 市 場 理	邱 廷 岳	台 北 辦 公 室 任	王 錦 芬
秘 書	林 美 娥				

列席人員：

文 檔 科 長	黃 銘 福	新 聞 科 長	龍 明 潭
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司儀/紀錄：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元宵節過後至清明節前，均是客家習俗得以掃墓的日子，請民政處、環保局加強宣導民眾焚燒紙錢、燃放鞭炮各項應行注意事項，避免衍生環保問題，甚至引發火災意外。並請消防局應隨時做好整備工作，遇有火警狀況能及時前往救援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縣務會議列管「創新躍進及亮點計畫執行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意見交換：

縣長：為因應萊豬進口及日本核食開放，請社會處、教育處及相關局處針對校園午餐、社區關懷據點共餐禁用萊豬，強化稽查食品來源，並加強宣導民眾認清標章以守護縣民的健康。

參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疫情趨緩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 月 24 日宣布國內邁入「經濟防疫新模式」，3 月後不再宣布警戒級別，改為每月滾動檢討，採取「加緊」或「放寬」宣布防疫措施。自 3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，民眾運動、拍照、同住家人開車、主播播報、老師講課等，不必戴口罩。飲食部分，雙鐵、客運、船舶、航班等運輸皆鬆綁；賣場、超市及市場，開放試吃，宴席開放逐桌敬茶、敬酒。醫療與長照機構，除雙北及桃園、高雄市仍維持禁止探病、探視，其餘縣市恢復「有條件」開放。請各業管局處配合最新防疫指引滾動調整。

二、農地違章工廠申請納管大限剩下不到 1 個月，據調查本縣尚有 393 家尚未申請，請工商處、農業處再次催促上揭業者把握最後合法化機會，以免日後遭斷水斷電，不得營運。

三、前陣子接連下雨，對於雨勢造成之路面破損或落石坍方等，請各業管單位應即做好防護警告及搶修、搶通措施，以維人車通行安

全。

四、上週全國各地都籠罩在冷氣團當中，氣溫急遽下降，加上持續陰雨綿綿，已造成本縣草莓嚴重受損，也恐影響其他農作物開花、結果等生長情形，請農業處籲請各鄉鎮市公所及農會加強農情調查，如有災情應立即依農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規定盡速通報，協助農民爭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53 分。